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7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俊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法　官　陳珍如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